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库尔勒市2025年大中修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GTZB(ZC)2025-120)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意路峰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意路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尔勒市2025年大中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库尔勒市2025年大中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和什力克乡、上库镇、哈拉玉官乡及普惠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TZB(ZC)2025-120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和什力克乡、上库镇、哈拉玉官乡及普惠乡，路线全长：13.840787km，其中Y041线长0.915km，C760线长1.265787km，Y118线局部大修（K0+000-K0+660）长0.660km；Y119线长11.000km，平交道口改造178个。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全长：13.840787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肆仟圆整（¥3544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零柒元玖角叁分(¥53307.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整(¥103223.30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施工单位进场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施工完毕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竣工决算完支付至97%, 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左罡。承包人项目总工: 魏玉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010104510167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新疆意路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0MA7834TK2D

地 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乌伊路与屯
河北路交汇处“时代广场”C座1522号房间

邮政编码: 831100

电 话: 0994-234055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账 号: 806260012010101186210